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2024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关于印发2025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宁财绩〔2025〕106号）等文件，按照“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材料真实，数据准确；逻辑清晰，分析透彻；文字简明，易读易懂；评价中肯，结论客观”的基本要求，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3）负责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管理；

- (4) 负责城乡空间资源科学配置；
- (5) 负责城市空间品质提升相关规划管理；
- (6)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和建设规划管理；
- (7)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管理；
- (8) 负责或组织涉及空间规划的交通市政专项规划管理；
- (9)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 (10)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 (11)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 (12)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13) 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 (14)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15)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2. 机构设置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立于 2019 年，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共有内设机构 26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计划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总体规划处、详细规划处、城市设计与建筑管理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交通市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处、地质矿产处、重大项目保障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测绘管理处、执法监督局、审计处、科技发展处、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南京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此外，有直属行

政机构 1 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下设 11 个派驻机构，分别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玄武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鼓楼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下设 8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南京市城建档案馆、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南京市土地整理和集体土地征收管理中心、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务中心。

3. 人员配置

2024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准行政编制 216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有在职人员 2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4 人，其他编外人员 37 人；另有离退休 139 人。

4. 部门资产

截止 2024 年 12 月，部门资产总额 84723.0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5138.16 万元，无形资产 10745.56 万元，无对外出租房产，单位公务车辆 7 辆。

（二）部门（单位）资金情况

1. 部门收支情况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年初财政预算安排 3193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07.03 万元，项目支出 21530.31 万元。调整后财政预算批复 3296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37.82 万元，项目支出 21331.66 万元。

2024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际支出 31832.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5%。其中：基本支出 11273.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87%；项目支出 20102.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4%。详情见表 1。

表 1 2024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0407.03	11637.82	11273.18	96.87%
项目支出	21530.31	21331.66	20102.17	94.24%
合计	31937.34	32969.48	31832.39	96.55%

2. 专项资金情况

2024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预算共涉及 6 个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456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7260.5 万元，实际支出 33885.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94%。详见表 2。

表 2 2024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数	调整后预 算数	实际支出 数	预算执行 率
信息化服务提升	3403	2391	2390.17	99.97%
政府投资单体建设项目	4916	2900	2900	100.00%
基础测绘	2938	1729	1727	99.88%
国土空间规划	5185	3629.5	3475.72	95.76%
地质风险综合调查评价	1680	360	360	100.00%
耕地保护补贴	26440	26251	23033	87.74%
合计	44562	37260.5	33885.89	90.94%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建立健全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实施监督体系，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和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制度。一是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坚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探索“矿地融合”新模式，探索实践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二是大力提升集约用地水平。坚持总量控制、成片开发，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近期建设规划，优化土地供应，增强土地投放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着力打造重要平台载体。推进城市客厅建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测绘地理信息等重大工程。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职责、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要点，2024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年度目标主要聚焦在引领城乡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助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提高城市宜居宜业幸福指数、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持续提升规划资源服务效能等方面。详见表3。

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四敢比拼年”为主题，认真做好“保、谋、用、管”四篇文章，为南京争当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实践的引领者提供有力支撑。主要体现在：

（一）引领城乡空间布局持续优化。一是健全“三级三类”规划体系。二是引领城市空间协调发展。三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二）助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一是构建“地等项目”保障新机制。二是高效保障重大项目。三是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四是显化资源资产价值。

（三）提高城市宜居宜业幸福指数。一是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二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三是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四）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一是守牢耕地红线。二是推进生态修复。三是助力“双碳”目标。

（五）持续提升规划资源服务效能。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不断夯实数字支撑。三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四是切实抓好安全管理。

表 3 2024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年度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具体内容
1	引领城乡空间布局持续优化。	一是健全“三级三类”规划体系。二是引领城市空间协调发展。三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2	助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一是构建“地等项目”保障新机制。二是高效保障重大项目。三是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四是显化资源资产价值。
3	提高城市宜居宜业幸福指数。	一是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二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三是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4	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一是守牢耕地红线。二是推进生态修复。三是助力“双碳”目标。
5	持续提升规划资源服务效能。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不断夯实数字支撑。三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四是切实抓好安全管理。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4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象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整体资金 31937.3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2969.4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1637.82 万元和项目支出 21331.66 万元，重点关注市级专项支出。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职能出发，以部门整体收支和履职情况为主线，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形成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3.93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强督导、重协同，坚决守住资源安全底线。全面完成 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承诺出土长苗地块整改举证，2023 年我市耕地净增加 6.7 万亩，居全省首位。出台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政策，并在北沿江高铁等项目中试点推进，推进耕地现场巡查和闭环联合处置、约谈预警和奖励机制建设，完善耕地保护政策体系。超额划定 2.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实际垦造恢复耕地 1.6 万亩。做好耕地保护考核迎考工作，提请市政府督查室一同现场督导，全力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充分发挥监测预警功能，及时发现、处置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攻坚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总量降至全省第 12 位，创历史最好成绩。主动在全市开展“推堆土”疑似破坏耕地问题排查，专班推进、高频调度园博园项目非法占地问题整改，获评 2024 年全国自然资源执法查处案卷评查优秀案卷办案单位。

（二）提效能、优环境，积极助力经济回升向好。推进 300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控制线报批，深化实施“地等项目”，今年产业用地储备库累计入库约 1580 公顷用地，已保障华天集成电路、盘古半导体等 144 个产业项目约 440 公顷用地需求。共争取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22105 亩（全省第一），推行重大项目“五证齐发”、“并联式”协同推进征地报批等服务举措，高质高效完成重大项目保障任务。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管理，提供规划设计方案预先协同优质服务，实行规划用地审批无纸化报审，推动长三角区域不动产登记一体化“跨省通办”，区域性压覆重要矿产调查评估及成果应用做法获全省推广，在全市拼服务比效率“能力榜”竞赛中两次荣获红旗激励。探索乡村振兴用地多重保障路径，首次以集体土地入股、联营方式完成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供地，共保障农村产业及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 25 个、批准面积 1242 亩。做好低空经济、

“车路云一体化”建设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保障。

（三）善规划、谋长远，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为全国首个获批的省会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抓紧推动区级总体规划报批，按需开展35个镇街总体规划编制。村庄规划批复率达100%，出台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全省率先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出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办法》。“市、区、镇（街道）”三级总体规划体系基本建立。市规委会（办）共审议142项规划成果，获市政府批复或批准131项。深化完善《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推动颐和路、荷花塘、梅园新村等保护利用项目实施。首版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规划通过省厅审查，完成《南京市超高速铁路廊道战略规划研究》，获批全省首个线性交通详细规划——南京至宣城高速公路机场枢纽至和凤枢纽段扩建工程一期详细规划，服务保障南京北站枢纽工程、上元门铁路过江通道、宁宣高速机场枢纽改扩建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发布南京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研究成果，启动编制《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

（四）稳预期、提信心，全面释放存量资产价值。“减量提质”供应住宅用地，印发《关于支持住宅品质改善提升若干举措》及优化规划服务管理若干措施，服务推动一批改善型住宅项目落地，全力完成上级关于土地出让的工作要求，修订完成、全面推开促进商办设施健康发展政策，围绕盘活国企存量

土地、研创载体高效利用、高标准厂房开发建设等做好政策研究储备。牵头推进房地产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印发《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工作方案》，分类处置闲置存量房地产项目，深挖存量潜力。推进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用地转让、收回再开发等多种模式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超 1.9 万亩。常态化处置不动产“登记难”，共摸排案件 5701 套，处置率达 99.75%；全力开展保交房（楼）集中攻坚，保交楼、保交房登记率分别达 100%、95.97%。

（五）保安全、提品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动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试点项目顺利试运行，启动韧性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加强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管理，服务保障“平急两用”项目合理规划、有序实施，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开展规划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筑牢安全底线。编制市、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完成下关站、大桥南路站等综合开发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持续开展“以人民为中心，为城市而设计”“以人民为中心，为社区而规划”系列活动。积极做好中央第三轮、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南京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问题整改，完成 250 公顷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项目入选省级山水示范工程。探索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应用，4 家地热矿山建成省级绿色矿山，连续 21 年实现地质灾

害“零死亡”。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累计完成 23 个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登簿，数量在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中领先。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评价中发现，个别市级专项预算执行率偏低。如：2024 年度总规修编专项资金实际预算执行率 77.96%，主要是由于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因当前国、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整体延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 2024 年 9 月批复，客观上导致相关项目合同也进行顺延，部分项目收尾工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仍在进行中，导致部分预算执行不到位。

（二）部门内控执行有待进一步规范

评价中发现，部门内控管理还需进一步强化。如：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签订要素不齐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未修订出台等。

（三）部分业务工作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

一是对于耕地保护、违法用地管控等方面的政策把握还不够精准，政策的叠加组合效应发挥还不够充分。

二是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使用效率还有待提高，各板块发展不够平衡，需要统筹谋划近期重点空间及战略性职能，引领提升整体空间绩效。

三是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改革、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等方面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需要不断适应新要求、研究新情况、破解新难题。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精准编制预算，有效提升预算执行率

一是进一步提升项目预算精细化水平。预算编制前，对于工作开展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制定详细工作开展计划及资金支出计划，预算安排与项目规模和工作强度相适应。

二是全面落实预算测算要求。预算金额有明确的定额标准依据，明确资金支出的节点，以便在项目进行中及时梳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对于未能及时支付的款项分析原因，有效控制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二）进一步强化部门内控管理

进一步强化部门内控管理，特别是在政府采购方面，按照财政和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加强政府购买过程管理，在合同签订、合同公示、合同执行、验收程序等方面进一步规范。

（三）紧盯目标任务，提升履职效能

一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改革部署，制定我市落实举措，继续推进《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加强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配套机制建设。

二是结合“大占补”改革要求，编制实施耕地保护和利用

专项规划，指导各区大力开展耕地垦造恢复，优化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三是加快“宁耕保”信息平台创建，探索推进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

四是加强调度研究、协调推动，持续攻坚历史遗留违法用地问题整改。发挥好调查监测的基础作用，更好服务规划资源管理需求。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通过本次整体评价，评价衡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职能及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的最终成效，进而推动提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同时，为财政部门建立以绩效目标为指引、以绩效评价为核心、以成本考核为衡量的预算管理分配机制，将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或项目预算安排与部门（单位）的整体绩效结合起来，对整体绩效较好的部门和单位，赋予其更多的预算管理及绩效管理自主权提供参考依据。

按照“决策-管理-履职-效益”的指标设计逻辑，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情况，结合南京市财政局对部门整体评价的要求，从部门职能出发，设计部门决策指标；从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部门管理指标；从重点工作及部门职能履行角度出发，设计产出和效果指标；从可持续发展和成长角

度，设计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共五个部分：部门决策指标、部门管理指标、部门履职指标、履职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基础表、访谈等。

2.评价组织与分工

成立 2024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局分管局长为评价组组长，担任总负责人，总体统筹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市局财务处主要负责人作为主评人，负责具体协调各单位（部门）共同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

3.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

积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项目政策文件的学习、项目内容及项目特点的了解，确定了评价的目的、范围、评价的原则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同时，通过与项目参与人员的沟通、交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现场核查

2024 年 6 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项目组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评价取数工作，完善评价基础资料，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项目的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并组织开展问卷、访谈等社会调查。

（3）资料汇总、评价分析

实地调研取数完成后，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数据进行汇总、对比、分析，对部门履职及履职绩效进行量化打分。

（4）沟通反馈、报告撰写

经过与项目单位反复沟通、交换意见，项目组内部讨论和修改，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4.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按照“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设计思路，共设计 6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45 个三级指标，同时结合评价需要，细化分解出 71 个四级指标，详见附件。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1：2024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A 部门决策	A1 决策机制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1	规范	1、部门是否有完善的如“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2、决策制度的制定是否规范、科学。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	1
		A12 决策执行有效性	1	科学	部门是否按照决策制度执行决策流程，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科学	1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1	有效	1、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机制制衡； 2、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制定是否科学、合理。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有效	1
	A2 中长期规划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明确	1、部门是否启动中长期战略规划； 2、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	中长期规划部分目标任务量化不足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安排。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匹配	中长期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匹配	2
	A3 年度工作计划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明确	1、部门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2、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绩效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部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具体时间未明确，扣减 1 分	1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匹配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计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 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匹配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B 部门管理	B1 预算执行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2	100%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 $\times 100\%$ 执行率达 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部门预算执行率 96.55%	1.93
		B1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2	100%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额/专项资金预算资金总额） $\times 100\%$ 。 执行率达 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024 年度总规修编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率 90.94%，执行率 略低，扣减 0.5 分	1.5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该“三公经费”包含安排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资金。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1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规范	1、预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2、决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规范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2 收支管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1、部门是否制定有收支管理制度； 2、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1
		B2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2	规范	部门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规范	2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1、部门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2、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1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	2	规范	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制度执行			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B4 政府采购管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1、部门是否制定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2、部门政府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2	规范	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规范，此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个别政府采购合同要素不齐全。	1
	B5 内部控制管理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健全	1、部门是否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2、部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较为健全	1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	规范	部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更新不及时，扣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分。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2	健全	部门按照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得分，有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内部审计对各单位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2
	B6 人员管理	B6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1.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2.根据人事管理制度等开展人事考核； 3.对人事考核结果进行应用。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健全	1
		B6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或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 1%权重分，扣完即止。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B7 预算绩效管理	B71 组织管理情况	1	规范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制定有相应的制度； 2、部门是否针对部门职能及专项资金方向建立相应的行业指标体系。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暂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参照财政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0.5
		B72 工作开展情况	2	规范	1、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 2、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 3、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价； 4、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是否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 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	2
		B73 绩效信息公开	1	公开	绩效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	公开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为止。		
C 基本职能	C1 资源资产管理与配置	C11 守住资源安全底线	3	完成	1.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任务； 2.推进耕地现场巡查和闭环联合处置； 3.完成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任务，完成垦造恢复耕地任务。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3
		C12 做好资源保障与配置	4	完成	1. 推进 300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控制线报批，深化实施“地等项目”； 2. 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22105 亩。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C2 构建现代化国土空间体系	C21 健全空间规划体系	4	100%	1.《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为全国首个获批的省会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基本建立“市、区、镇（街道）”三级总体规划体系。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4
		C22 强化空间资源协同	2	符合标准	1.启动编制《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 2.完成《南京市超高速铁路廊道战略规划研究》。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2
	C3 提升特大城市功能品质	C31 启动城市更新规划	2	100%	1.编制市、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2.完成下关站、大桥南路站等综合开发特定意图区城市设计。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分。		
		C32 推进各类专项规划	4	完成	1.全省率先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 2.出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办法》。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4
		C33 擦亮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品牌	2	完成	1.深化完善《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2.推动颐和路、荷花塘、梅园新村等保护利用项目实施。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2
	C4 提升城乡治理水平	C41 深化农村土地改革	3	完成	1.探索乡村振兴用地多重保障路径； 2.以集体土地入股、联营方式完成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供地； 3.保障农村产业及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	完成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C42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3	完成	1.修订完成、全面推开促进商办设施健康发展政策； 2.围绕盘活国企存量土地、研创载体高效利用、高标准厂房开发建设等做好政策研究储备； 3.牵头推进房地产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印发《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工作方案》，分类处置闲置存量房地产项目，深挖存量潜力。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3
D 履职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城市空间利用水平	5	提升	根据各项规划实际落实情况综合评判，城市空间利用水平提升非常明显得权重分，提升较为明显得 80%权重分，提升效果一般得 60%权重分，无效果不得分	提升效果较为明显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D12 盘活低效用地	5	1.5 万亩	力争全年盘活各类存量低效用地 1.5 万亩。	完成	5
	D2 生态效益	D21 地质灾害治理水平	3	提升	我市市民对我市地质灾害治理水平的认可程度达 90%得权重分 50%，80%-91%按权重分的比例得分。	完成	3
		D22 地质环境保护	5	250/4	完成 250 公顷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4 家地热矿山建成省级绿色矿山；	250/4	5
		D23 年度耕地保有量任务	5	186 万亩	考察是否严守 18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完成	5
		D24 实现地质灾害零死亡	2	0	探索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应用，连续 21 年实现地质灾害“零死亡”。	0	2
	D3 满意度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85%	针对市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90%得 7 分，80%≤比值<90%得 5 分，70%≤比值<80%得 4 分，60%≤比值<70%得 3 分，<60%不得分。	≥8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	完成值	得分
E 可持续发展	E1 信息化建设	E11 信息化建设水平	3	实现	实现低空经济、“车路云一体化”建设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保障。	实现	3
	E2 优化作风建设	E12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3	0 次	本年度部门没有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次	3
F 加减分项（≤5 分）	F1 加分项	受上级部门嘉奖情况	3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受到省级嘉奖加 2 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 1 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 0.5 分		
	F2 减分项	受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3				
合计			100				93.93